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璐先生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李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 王晓慧

2022 年 7 月 27 日